

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12.22 所務會議通過
95.05.03 教評會修正通過
96.04.26 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所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年資加薪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，特設置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本所全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。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所長兼任。
- 第三條 本所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年資加薪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，均由所長送本會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所教師之升等事項，交由所長送本會下設置之升等評審小組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下設置升等評審小組，所長為小組召集人，委員由全體專任教授組成，如人數不足五人時，其缺額由召集人依升等人相關專長，聘請校內外正教授補足。
- 第六條 本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佈之「大學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暨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、本院「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、本所「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規定辦法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（含升等評審小組會議）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親自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贊成，始得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；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教評會通過，提院教評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